

(GF—2017—0201)

正阳县东护城河支流(正新路--刘冢水厂)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云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阳县东护城河支流(正新路--刘冢水厂)治理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阳县东护城河支流(正新路--刘冢水厂)治理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正阳县。

3.项目编号：正阳竞谈-2026-8。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正阳县东护城河支流(正新路--刘冢水厂)段河道清淤、整修(河道整形、碾压、硬化)、新建板桥一座。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3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4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陆万零伍佰元整 (¥: 6605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注：本工程根据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 80%，审计或评审结算后无质量问题按结算价付清剩余款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金生 执业证书：豫 24119204826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图纸；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谈判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3 月 24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俊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1282900599346X6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边瑞环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4MA477J1A9X

地 址：河南省正阳县东大街

地 址：河南省正阳县吕河乡席庄村委西 5 米

第 18 号

邮政编码：463600

邮政编码：463600

法定代表人：陈俊章

法定代表人：边瑞环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938363188

电 话：1523633362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正阳支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阳万宝聚

支行

账 号：16650101040007519

账 号：411732010180005801

